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福建傲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6.01	游相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6.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应回避的股东为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苏兹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议案5应回避的股东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5年12月2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福建傲农会议室。

邮编：363000 联系人：李舟、林艺娟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舟、林艺娟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福建傲农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游相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5.77	69.97	+72.21	+33.94

2025年11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5.77万头，同比增加72.21%，较2025年10月减少17.08%。

2025年11月末，公司生猪存栏69.97万头，同比增加33.94%，较2025年10月末增加7.58%，较2024年12月末增加36.41%。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4年11月	9.16	197.20	52.24
2024年12月	12.64	209.84	51.29
2025年1月	12.30	12.30	49.00
2025年2月	9.73	22.04	51.33
2025年3月	13.15	35.19	54.40
2025年4月	13.28	48.47	53.96
2025年5月	15.62	64.09	53.64
2025年6月	14.24	78.33	54.70
2025年7月	14.26	92.59	56.82
2025年8月	15.01	107.60	60.51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2025年10月	19.02	143.07	65.04
2025年11月	15.77	158.84	69.97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11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9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791.54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金丰锂业原向宜春市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金丰锂业拟继续向宜春市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5,500万元人民币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此外，金丰锂业拟向宜春市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申请5,500万元人民币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金丰锂业为满足资金需要，与江西鑫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情况：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其中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0.31%的控股子公司，金丰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521.29	201,087.80
负债总额	209,255.77	192,753.12
净资产	17,265.53	8,334.68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99.06	28,355.42
净利润	-9,692.12	-8,958.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宜春市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宜春市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3、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鑫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金丰锂业本次12,000万元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6,93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8,73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3.61%、170.6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8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25.04元/股的80%(20.032元/股)，若公司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1月25日起算，截至2025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5.04元/股的80%(20.032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032元/股，将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开阔先生；

财务总监：严军先生；

独立董事：卢小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3、电子邮箱：zqb@sok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通知，获悉今飞控股、瑞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今飞控股	是	2,900	18.64%	4.84%	否	否	2025-12-0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瑞琪投资	是	1,000	21.35%	1.67%	否	否	2025-12-0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今飞控股	是	1,900	12.21%	3.17%	2021-04-26	2025-1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瑞琪投资	是	1,000	21.35%	1.67%	2021-04-26	2025-1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今飞控股	15,557.93	25.95%	9,900	10,900	70.06%	18.18%	0	0	0	0
瑞琪投资	4,684.52	7.81%	2,500	2,500	53.37%	4.17%	0	0	0	0
合计	20,242.45	33.76%	12,400	13,400	66.20%	22.35%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上述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今飞控股、瑞琪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今飞控股、瑞琪投资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7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公司控股股东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投资”)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莱克转债” 6,398,150张(人民币639,815,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3.32%。

二、可转债历次变动情况

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克转债”1,210,6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9%。转让后，莱克投资、倪祖根及一致行动人立达投资合计持有“莱克转债” 5,187,550张，占发行总量的43.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莱克投资和立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克转债” 1,225,45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1%。转让后，立达投资不再持有“莱克转债”，倪祖根及莱克投资合计持有“莱克转债” 3,962,100张，占发行总量的33.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可转债本次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莱克投资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克转债”1,324,340张，占发行总量的11.0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倪祖根	22,580	0.19%	22,580	0.19%	-	-
莱克投资	3,939,520	32.83%	1,301,760	10.85%	2,637,760	21.98%
立达投资	-	-	-	-	-	-
合计	3,962,100	33.02%	1,324,340	11.04%	2,637,760	21.98%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后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202MA2WFLT03Q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新通联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因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日，毕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90,000股，减持后，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3,0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近日，公司收到毕方投资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毕方投资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0,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13,013,700股减少至11,372,900股，持股比例由6.51%下降至5.6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1.37	6.51%	1137.29	5.6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2- 2025/12/05
合计	1301.37	6.51%	1137.29	5.6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毕方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